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政建〔2018〕78号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
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人社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人民银行各辖市支行，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要求，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筑施工从业人员

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公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决定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现将《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2018年4月8日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 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应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其参建的各施工、监理单位从业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

第三条 镇江市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镇江市建管处（安监站）、各辖市（区）住建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管机构（建管处、安监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的具体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对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脸纹识别等技术装置，归集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技能信息、劳动合同信息及个人信用信息，实现在岗考勤、工资结算、教育培训、权益保障、信用管理等动态管理功能。

镇江市建立的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

(以下简称“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免费提供各方根据权限使用，应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实名制管理。

第五条 应纳入实名制管理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包括：

(一)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及专业承包等施工企业劳务人员。

(二)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三)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和监理企业要严格落实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项目)要配备专业劳资员对项目部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劳资员负责登记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做好日常考勤和工资结算及支付等记载工作，并留存实名制管理资料。劳资员要经过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实行劳务分包的建筑工程，除由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配备劳务员负责实名制管理工作外，劳务分包企业应配备劳资员，配合总承包企业登记所属劳务分包工程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日常考勤和工资结算及支付工作，留存实名制管理资料，并及时报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监理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部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做好日常考勤等工作，并留存实名制管理资料，同时监督抽查施工企业实名制管理执行情况。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对其所承接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施工企业应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劳动合同和安全教育情况应上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三）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和“实名制考勤公示栏”。

（四）提供合理场地并安装考勤设备，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备合格的劳资员。

（五）结合实名制考勤中的记载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并保证支付到本人；按月制定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明细表，工资支付明细表由班组长、劳务负责人、劳资员、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银行代发工资依据。

第八条 劳务分包企业应服从发包企业的实名制管理，配合对其所雇佣的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第九条 新建建筑工程未按要求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安装，专业分包单位、劳务企业、监理单位应当与参建项目共用一个系统。鼓励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第十条 考勤方式分通道脸纹考勤、简易脸纹考勤二种形式。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脸

纹考勤设施，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可采用简易脸纹考勤设施。

施工现场考勤设施应与镇江市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实时传输从业人员动态考勤信息。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到岗工作日不少于当月工作日的 80%，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工作日不少于当月工作日的 25%。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该人员未在岗履职，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监理企业项目部在编制监理规划时应明确监理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并结合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严格执行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应将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将其纳入工程开工条件和终止工程监督审核内容，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办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巡查、综合执法大检查，加大通报力度，对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合格、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信用扣分等处理。

第十四条 将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与评优评先挂钩，未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项目，不得申报市级以上标准化文明工地，不得申报市优质工程以上奖项；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三个月考勤不合格的、不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不得申报标准化文明工地。

第十五条 将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与现场人员保险挂钩，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与人社部门金保工程系统实时联网，

未纳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或无动态考勤记录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死亡事故的，人社部门不予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意外伤害承保单位不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第十六条 未参与实名制管理的建筑工程，发生作业人员工资纠纷投诉的，由用工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镇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工程款中人工费专管专用，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应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其参建的各施工、监理单位从业人员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

第三条 镇江市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辖市、区住建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管机构（建管处、安监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的具体推进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在施工合同备案后、开工之前，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委托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由委托银行为该项目的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项目标段（名称、范围与合同备案一致）为单位办理。原则上要求以总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企业开设确有困难的，可由总承包企业委托劳务公司代为开设并履行代发工资等相关职责。

第五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与“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开户银行负责对专用账户日常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施工企业应为项目从业人员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根据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等薪酬规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总承包企业按照承包发包关系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上传应发工资等信息，由总承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七条 银行应将工资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回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短信向农民工免费反馈其个人的工资支付情况。

第八条 镇江市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依据“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只能办理一张实名制银行卡，该卡作为从业人员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领域劳务工作的唯一工资发放卡。

银行办理工资发放卡时，应在“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中通过身份证查询从业人员是否已经办卡，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办卡。如有遗失，补卡由原办卡银行按规定办理，确保系统内“一人一卡”。

第九条 项目已竣工、工资专户进账总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20%且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工程监督机构出具相关证明，专用账户申请单位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纳入监理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管机构负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资金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报送或虚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的，建设单位未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记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视其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对其实施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不予评优评先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